

#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光坡镇章宪行政村美丽乡村规划

甲方：光坡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设计证书编号：【建】城规编 第（141243）号

合同编号：HGH-2019规(1)02

签订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签订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



委托单位(甲方): 光坡镇人民政府  
法定 代表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受托单位(乙方): 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 代表 人: 韩 平  
地 址: 海口市海甸岛五西路蓝色海岸裙楼  
邮 政 编 码: 570100  
电 话: 0898-66765117  
传 真: 0898-66780035  
邮 箱: 408638766@qq.com  
联 系 人: 周荣翊(13876429808)  
开 户 名 称: 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银 行 帐 号: 266260105452  
开 户 银 行: 中行海口海甸支行

为落实光坡镇章宪行政村美丽乡村规划编制工作,光坡镇人民政府于2019年03月11日在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16-3号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举行了光坡镇章宪行政村美丽乡村规划编制采购项目的投标,最终由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标。经陵水黎族自治县光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实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签订《光坡镇章宪行政村美丽乡村规划编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信守。

##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 2、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琼府[2011]53号)》；
- 3、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琼建村〔2011〕269号)；
- 4、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美丽乡村建设导则》(DB46/344-2015)；
- 5、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小城镇总体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
- 6、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海南省美丽乡村建设标准》(试行)；

## 第二条 规划编制项目内容及深度

- 1、项目名称：光坡镇章宪行政村美丽乡村规划；
- 2、项目地点：陵水县光坡镇；
- 3、规划内容：按《海南省村镇规划编制办法》，美丽乡村规划包含村域和自然村两部分，其中村域部分进行总体功能定位，产业发展和功能布局；自然村部分就建筑、设施、公共空间等进行详细的规划设计，并提交相应两个专题研究报告。
- 4、规划规模：村域规划范围为章宪行政村全部行政管辖范围。章宪行政村下辖 5 个自然村的建设区域范围及 295 亩村庄产业用地。
- 5、规划深度：在《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琼府【2011】53号)、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海南省美丽乡村建设标准》(试行)和《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美丽乡村建设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的内容和深度基础上进行编制。

## 第三条 规划编制成果要求

- 1、本次规划以行政村为单位编制村庄发展总体规划，并以下辖的自然村为重点编制美丽乡村建设规划。

2、村庄规划成果文件形式：

- (1) 美丽乡村规划：图文并茂的规划图纸及说明；
- (2) 研究报告：说明；
- (3) 电子文件格式：CAD 和 JPG。

3、成果文件数量：

- (1) 成果文件打印本（A3）：陆套；
- (2) 成果电子文件： 贰份。

#### 第四条 工作进度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整个设计周期拟定为 60 天，具体为：

- 1、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初步成果；
- 2、第二阶段：初步方案确定后 20 天内提交成果，待专家评审；
- 3、第三阶段：专家评审通过后 10 天内，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

设计周期期间，乙方可根据设计进度与甲方进行沟通讨论。如由于非乙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使工作受阻，则工作计划顺延。

#### 第五条 规划编制计费标准及核算

按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HNZH-2019-120）所确定的中标价，项目规划编制费用为人民币 59 万元，大写伍拾玖万元整。

以上费用包含专家评审、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 第七条 付款进度与付款时间

1、甲、乙双方签定本合同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设计费的 30%，计人民币壹拾柒万柒千元整（¥17.7 万元）为第一笔规划设计经费。

2、乙方提交正式成果（评审稿），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设计费的 40%，计人民币贰拾叁万陆千元整（¥23.6 万元）为第二笔规划设计经费。

3、乙方提交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的最终成果，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设计费的 30%，壹拾柒万柒千元整（¥17.7 万元）为第三笔规划设计经费。

#### 第八条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海甸支行营业部

收款单位：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 址：海口市滨海大道 49 号

账 号：2662 6010 5452

#### 第九条 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规划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应当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并经住建局审查合格后视为成果验收。

#### 第十条 双方权益：

1、本次规划成果署名权归属乙方所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规划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2、本次规划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该项目相关资料、文件及反馈意见，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文件及反馈意见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相应顺延交付设计文件时间；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编制文件的时间。

(3)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图纸和文件份数，或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编制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

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 (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编制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专利技术。
- (5) 甲方应协助乙方调研及收集资料。
-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进行技术指导及把关；
- (7) 甲方负责组织召开规划成果专家评审会（或评议会）；
- (8) 甲方负责按合同要求及项目进度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规划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3) 乙方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后，应参加此项目规划编制成果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

(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5) 乙方负责提供初审及评审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负责提交报政府批复的最终成果材料。

(6) 乙方需配合甲方沟通政府和专家，并结合政府及专家意见对文本进行相应修改，直至项目顺利通过政府批复。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编制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正式成果提交之后，非乙方原因造成政府对设计文件不审批，甲方应支付编制费。

3、乙方对编制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逾期交付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逾期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编制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延误不属违约范围。

2、如欲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执行合同完毕后自动失效。

6、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双方本着和平友好、平等协商、互相尊重、互相谅解的精神，共同高质量、按时完成本规划编制。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为准。

8、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项补充约定如下（如填写不下可另加附页）

---

---

---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无内容)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敬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19年 4 月 9 日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承接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柳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19年 6 月 8 日

通讯地址: 海口市海甸岛五西路蓝色

海岸裙楼

邮政编码: 570100

电话: 66765117

传真: 66780035

电子邮箱: 66765117@163.com

招标代理: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黄胡

2019 年 4 月 25 日

